

证券代码：874172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股东大会会议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就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发展，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红利金额为 5,930,653.2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

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金秀民、金飞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家武、叶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